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學道先生(「陳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退休生活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a)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b)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c)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偉恒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馮先生，39歲，擁有逾17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的短期管理培訓課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院士榮銜。

馮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美國認證理財顧問師協會理財顧問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綜合)、香港和解中心會員、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職場調解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馮先生擔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92)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委任書」)，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提前終止。馮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根據委任書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角色、資歷、經驗水準、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馮先生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b)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變更如下：

- (a)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